

指數增減率= [(B/C-1)] ×100%

B=調整日當月總指數。

C=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當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由百分比換算為數值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2) 每期調整價格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其中A=臺南市都市更新處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之價格。

(3)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調整；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扣減。

(4) 建築物有地下層超建、地上層樓層高度超高加成計算者，應先加成計算後，再進行本物價指數之計算。

(八) 本表單位面積造價均包含施工者稅捐、利潤、管理費；六樓以上含法定電梯設備。

(九) 工程造價基準表所稱面積係指該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註：營建費用=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

註：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夾層等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計入依法設置的遮陽板、陽台、屋簷、雨遮或花台之面積。

(十) 依本原則另予加成、物價調整或特殊項目所增加費用，如是依法規所增加的額外費用及涉及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不得重複列入。

(十一) 各級工程造價提列時，實施者應依據個案狀填寫「建材設備調查表」，其表中所列14項中「一、外觀牆面」、「二、牆面(含踢腳板)」、「三、地坪(含門檻)」、「五、門窗設備」、「九、停車設備」、「十、電氣設備」及「十一、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等7項為各該級建材設備必要項目。其餘項目(十四、消防設備除外)應有4項以上達該級建材設備，以作為是否符合該級建材設備自評原則，且實施者於填寫「建材設備調查表」可配合規劃設計時彈性調整「建材設備等級表」細項內容，並應提出說明，由後續審議定之。

四、營造工程費用估算表

工程項目	單項成本 (複價)	平均造價(元/ 坪)	成本百分比 (%)	備註
壹、建築工程				
假設工程				
基礎工程				
結構體工程				
外部裝修工程				
內部裝修工程				

門窗工程				
防水隔熱工程				
雜項工程				
景觀工程(含庭園及綠化)				
設備工程(電梯、廚具)				
小計				
貳、機電工程				
電氣工程				
弱電設備工程				
給排水工程				
生活廢水工程				
消防設備工程				
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小計				
合計(壹+貳)				
參、管理費(含保險、利潤)10%				(壹+貳)×10%
肆、職業安全衛生費				
伍、空氣污染防制費				
陸、營業稅(5%)				(壹+貳+參+肆+伍)×5%
總計				

- (一)職業安全衛生費依據「加強公共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需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若無法量化項目得以一式編列。
-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辦理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表」編列費用。
- (三)、特殊項目之工項、成本費用及相關管理費、保險、利潤、營業稅需另行提列，且不包含在本營造工程費用估算。

五、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建材設備等級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牆一、外觀	正面牆	四面正立面，貼馬賽克、小口磚、方塊磚、丁掛磚等國產磁磚，另噴磁磚	四面正立面，基座部分使用石材或清水模搭配高級飾材，整	1、四面正立面，建材部分使用石材或清水模、玻璃鋼材石材，花崗岩、鋼材與	